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

105年5月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本校開設校共同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二) 教師：指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 (三)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業界從事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四、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 (四) 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服務。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審：

- (一)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國外經歷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如無法取得時，得以經工作地所屬國家之中央權責部會驗證方式代替)，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如係國外經歷應附入出國日期證明，但外籍人士免附。
- (二)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 (三)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
- (四) 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案件，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系教評會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校及院教評會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